

(100)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0年3月18日第3節

本試題共一頁(本頁為第一頁)

科目：法律史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 一、1895年以後日本統治台灣，與1945年以後的中國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兩者在法律思想(法治精神)、法律制度(實體法)與司法實踐上有何異同？統治的客體——台灣人民的反應又有何異同？試評述之。(25分)
- 二、請敘述日治前期由殖民地政治家後藤新平與法學家岡松參太郎兩人所主導的「舊慣特別立法路線」的思想背景、政策目的、其所獲致的政治與法律成果以及最終何以挫敗的理由。(25分)
- 三、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作為近代西方法律思想的重要價值理念，請就其思想起源以及理論發展，加以申論之。(25分)
- 四、日本殖民統治台灣時期，曾於明治34年(西元1901年)4月成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進行各種舊慣調查。試問：(一)舊慣調查之目的與功能為何？(二)該「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係如何成立？(三)該「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係如何實施調查？(四)該「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調查之具體成果為何？(25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